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陈启勇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运高诉被告开平市勇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陈启勇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492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开平市勇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陈启勇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 100000 元给原告李运高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300 元（原告李运高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开平市勇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陈启勇负担。原告李运高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30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开平市勇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陈启勇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300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